

太史令與《史記》*

柿沼陽平**

提 要

本文以漢代太史令的職掌為中心，結合《史記》編纂背景，探討司馬談、司馬遷作為太史令撰寫《太史公書》的動機與條件。文章指出，太史令不僅掌管天文曆算，更負責文字校訂、故事掌故、官吏選拔等文書工作，其職責以「文史星曆」為核心。通過分析《二年律令》、〈功令〉等出土文獻，說明「史」是一種基於識字能力的資格，太史令則處於「史」系統的頂端，負責管理全國史學童的考試與任免。因此，司馬遷父子以太史令身分撰書，並非出於歷史編纂的職務要求，而是基於其文字素養與家學傳統，致力於以「一家之言」貫通古今。

關鍵詞：太史令、《史記》、星曆、史、〈功令〉

* 本文初稿，以“*Taishi Ling and Shiji*”為題，發表於2023年7月3-4日在捷克科學院舉行之「史學大師經典的新詮釋」會議（New Perspectives o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茲根據審查意見，修改而成。

** 早稻田大學文學學術院，電郵信箱：yohey@waseda.jp

前言

《史記》原本被稱作《太史公書》。¹ 參與《太史公書》（以下略作《史記》）編纂工作的司馬談其最終官職為太史令，² 司馬遷也在年輕時便成為了太史令。雖然司馬遷與司馬談在編纂意圖上未必相同，³ 但兩人作為太史令編纂了《史記》這一點是共通的。

作為了解《史記》與太史令間關聯的史料，《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無疑令人關注。其中記載了司馬談臨終之際寫給司馬遷的遺言，⁴ 明確反映出司馬談與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初衷。據司馬談所言，司馬氏世代為「太史」。⁵ 但司馬談對於雖作為職掌祭禮的太史令，卻未被獲許參加武帝封禪儀式一事而悔恨不已。因此對司馬遷留下了繼承「太史」工作，以《詩》、《書》、《春秋》為楷模，記錄「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的遺言。而且司馬談說遵守上述遺言就是對其盡孝，司馬遷在哭泣中發誓要完成父親的遺願。

然而，一直以來有不少學者對兩者之間的關聯性表示質疑，畢竟太史令通常被

¹ 《太史公書》被稱作《史記》是在東漢末之事。參見佐藤武敏，〈『史記』の体裁上の特色〉，收入氏著，《司馬遷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 475-507。

² 對司馬談參與《史記》編纂這一點，參見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上海：開明書店，1948），頁 155-162；顧頡剛，〈司馬談作史考〉，收入氏著，《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226-233；Derk Bodde, *Statesman, Patriot, and Central in Ancient China: Three Shih Chi Biographies of Ch'in Dynasty (255-206 B.C.)*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40)；沢谷昭次，〈「『史記』の作者たち」について〉，《東洋學報》，卷 60 號 3-4（1979），頁 103-134；張新科、俞樟華，《史記研究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第 6 章；佐藤武敏，〈司馬談と歴史〉，收入氏著，《司馬遷の研究》，頁 43-105。

³ 趙生群認為司馬遷不過是繼承了司馬談的構想而已，但這一觀點並不準確，見氏著，〈論司馬談創《史記》五體〉，《南京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2（1984），頁 27-31。相較而言，內藤湖南等將司馬談與司馬遷的意圖加以區分的見解更為普遍，可參內藤湖南，〈史記—史書の出現〉，收入氏著，《內藤湖南全集》，卷 11（東京：筑摩書房，1969），頁 106-135。

⁴ 《史記·太史公自序》。

⁵ 在〈太史公自序〉中，司馬遷稱「司馬氏世典周史」，司馬談則稱「余先周室之太史也」。然而正如張大可〈源遠流長的世系〉（收入氏著，《司馬遷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 1-15）及佐藤武敏〈司馬遷の家系〉（收入氏著，《司馬遷の研究》，頁 3-42）所指摘的，在司馬談之前並沒有擔任「史」的司馬氏的人。這或許意味著司馬氏家族代代都湧現出擁有「史」這一資格的高官。實際上，「太史」這一稱呼，在一些指太史令所掌管的人員。秦朝封泥上也有出現「太史」，並且被視作太史令所掌管的人員。見劉瑞編著，《秦封泥集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25-26。

視為是天文方面的官職，看上去似乎與《史記》的編纂毫無關聯。⁶事實上，在司馬談之前的太史令並不參與史書的編纂工作，也看不到有關武帝命太史令編纂《史記》的證據。換句話說，《史記》與受皇帝敕命編纂的史書（如《東觀漢記》、《晉書》）有所區別。司馬遷是在遭受宮刑後擔任中書令時才完成了《史記》。中書令應是中尚書令，在禁中掌文書。⁷因此不少學者將《史記》的編纂視作私人行為。⁸

即便如此，但如前所述，在司馬談向司馬遷所說的遺言中，讓他成為「太史」並編纂《史記》這一點也是事實。在諸傳末尾，也有以「太史公曰」開頭的評語。因此，太史令與《史記》也未必毫無關係。而且，眾所周知，當時的宮廷藏書目錄中並沒有「史」（史書）這一分類，「史」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尚未確立，《史記》原本並非作為「史」書（歷史著作）編纂。司馬遷以《詩》、《書》、《春秋》為楷模，記錄「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的遺言，作為司馬遷「一家之言」（《漢書·司馬遷傳》）而撰述的《太史公書》。因此，司馬遷的本意並不在於編纂所謂的歷史著作。⁹那麼，司馬談與司馬遷為什麼以「太史令」的身分執著於書寫「書」呢？這是涉及太史令的一個疑問。而且，雖然《史記·儒林列傳》載，「太史公」（司馬遷）曾學習過〈功令〉，¹⁰如果僅僅把太史令理解為與天文相關的官職，就不易理解太史令與〈功令〉之間的關係。那麼，對於太史令的本質，是否應從天文之外的其他領域去尋覓呢？此時筆者想追尋的問題是，司馬談、司馬遷擔任過太史令，太史令司馬遷曾研讀〈功令〉，以及司馬談、司馬遷撰寫了

⁶ 《史記》中確實包含了除天文之外的記載，這也是事實。川勝義雄從《史記》中探尋到源自《春秋》的勸善懲惡思想，以及追求「道」的道家思想，見川勝義雄，〈司馬遷の歴史観〉，收入氏著，《中国人の歴史意識》（東京：平凡社，1993），頁10-18。另一方面，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主張《史記》與《春秋》是不同類型的書籍。揚雄也將《史記》與《周禮》、《春秋左氏傳》等區分開來，指出《史記》與儒家思想存在距離，認為司馬遷的思想頗為駁雜，見《法言·重黎篇》、《法言·君子卷篇》、《法言·問神卷篇》。司馬談也是如此，他向唐都學習天文，向楊何學習《易》，向黃子學習黃老思想，並沒有專門研讀儒家學說，而且司馬談的〈六家要旨〉（載於〈太史公自序〉）其內容實際上也並非傾向於儒家。相較而言，武田泰淳認為司馬談在六家中更重視道家，見氏著，《司馬遷—史記の世界—》（東京：講談社，1972），頁41-44。此外，古國順強調《史記》與《尚書》之間的關係，見氏著，《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頁1-40。

⁷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322-331。

⁸ 藤田勝久，〈『史記』が描く古代中国—司馬遷の歴史観—〉，收入氏著，《史記の再発見》（東京：汲古書院，2023），頁293-324。

⁹ 渡邊義浩認為，《史記》並不是作為所謂的歷史書編纂的，而是有意繼承《春秋》的傳統而編纂的，見氏著，〈「史」の自立—魏晉期における別傳の盛行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編112號4（2003），頁1-25。

¹⁰ 《史記·儒林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嘆也。」

作為「一家之言」的《太史公書》（並非史書），這三點之間究竟存在何種關聯。我在本文希望運用傳世文獻和出土文字資料，圍繞上述這三點加以闡釋。

一、太史令的職掌

首先，對太史令的隸屬關係進行確認。據《漢書》記載，「太史」是「奉常」的屬官。「奉常」掌管「宗廟儀禮」，景帝中六年（前 144 年）改名為「太常」，其屬官有太史、太樂、太祝、太宰、太卜、太醫，且各自設有「令」（長官）和「丞」（副長官）。¹¹ 事實上，司馬談就是從太史丞升任為太史令的。¹²

上述內容，也能從出土文字資料中得到證實。在秦朝的封泥上能看到「奉常」字樣，¹³ 在西漢前期張家山第 336 號漢墓出土的簡牘〈功令〉（以下簡稱〈功令〉）中也有「秦（奉）常」出現，並且記載「史」等是其屬官。¹⁴ 〈功令〉與張家山第 247 號漢墓出土的簡牘齊名，是 1983 至 1984 年間在湖北省江陵縣張家山（今天的荊州市荊州區郢城鎮太輝村）出土的竹簡群。由於其中記載的官職名稱為「秦（奉）常」（簡 78、簡 79）而非「太常」，所以〈功令〉應該包含了景帝中六年以前的史料。實則這個文本的抄寫年代更早，參考同出的《漢律十六章》，應在文帝前期。〈功令〉是包含了官吏晉升規定等內容的史料。¹⁵ 這當是司馬遷讀過的內容吧。另外，根據西漢初期的張家山第 247 號漢墓出土簡牘《二年律令》（以下簡稱《二年律令》）中的〈秩律〉記載，¹⁶ 奉常為秩二千石，¹⁷ 太史（太史令）為秩六百石，其屬官太史丞為秩三百石。¹⁸

¹¹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

¹² 《史記·太史公自序》：「喜生談，談為太史公。」《集解》：「瓚曰：〈百官表〉無太史公。〈茂陵中書〉：司馬談以太史丞為太史令。」《索隱》：「案〈茂陵書〉，談以太史丞為太史令。」

¹³ 劉瑞編著，《秦封泥集存》，頁 19。

¹⁴ 〈功令〉的簡牘，均引自荊州博物館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¹⁵ 關於晉升規定在漢初就已存在這一點，佐藤達郎早有指出。見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卷 48 號 9（1996），頁 15-24；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卷 58 號 4（2000），頁 33-56。

¹⁶ 《二年律令》的簡牘，均引自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¹⁷ 《二年律令·秩律》簡 440-441：「……漢中大夫令，漢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¹⁸ 《二年律令·秩律》簡 461-464：「太史……秩各六百石，有丞、尉半之……」

那麼，太史令的職掌是什麼呢？

通常太史令被視作是與天文相關的官職，誠然這方面的證據頗多。¹⁹ 此外，《太平御覽》卷 235〈職官部三十三〉「太史令」條所引《文士傳》載：

張衡性精微，有巧藝，特留意於天文、陰陽、算數，由是遷太史令。

東漢的張衡（78–139），因為精通「天文」、「陰陽」、「算術」，而成為太史令。可見，歷代太史令都被要求應具備陰陽學及算術方面的素養。

實際上，歷代太史令大多都在天文、陰陽、算術領域取得過成績。如漢高祖時期的太史令魏尚就會占卜。²⁰ 唐都也是在漢武帝即位（前 141 年）以後被徵召的方士，後來擔任太史令，掌管天文曆法方面的事務。²¹ 太史丞也會呈奏與天文相關的事宜。²² 太史令則會參與陰陽吉凶的占術，²³ 這大概是從「陰陽」、「算術」衍生出來的職能吧。司馬談和司馬遷的業績也大多與天文曆象相關，²⁴ 司馬遷還參與了太初曆的制訂工作。

因此，太史令確實具有與天文、術數、算數相關的職責，這一點毋庸置疑。然而，進一步查看史料就會發現，實際上太史令的職責還涉及到其他諸多方面。²⁵ 例如《水經注》卷 16〈穀水〉載：

蔡邕以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溪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揚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

據此可知，太史令還參與了六經文字的「正定」工作。《太平御覽》卷 235〈職官部三三〉「太史令」條載：

¹⁹ 如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太史公（司馬談）擔任太史令的時候，掌管天官（與天文相關的事務），並不參與民政方面的事務。

²⁰ 《藝文類聚》卷 92「鳥部下雀」條引《陳留耆舊傳》：「圜人魏尚，高帝時為太史，有罪繫詔獄，有萬頭雀，集獄棘樹上，拊翼而鳴。尚占曰：雀者爵命之祥，其鳴即復也。我其復官也。有頃，詔還故官。」

²¹ 《史記·曆書》。唐都的事跡也可見於《史記·天官書》、《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²² 《風俗通義·祀典》「雄雞」條。

²³ 《六韜·龍韜·立將》；《孔叢子·問軍禮篇》。

²⁴ 《漢書·郊祀志上》。

²⁵ 據《西京雜記》，各地的上計簿每年都會被送到太史令之處，副本則會被送往丞相那裏（這也可以說是與「算數」相關）。《西京雜記》第六曰：「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子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

應劭曰……「太史令秩六百石。望三十人，掌故三十人。……漢興，甘石、唐都、司馬父子抑亦次焉。……」

太史令的屬官中有「望三十人，掌故三十人」，「掌故」的工作大概是掌管「故」（即與過去的事件相關的記錄）。實際上，身為「太常掌故」的晁錯，據說就負責掌管「故事」，²⁶「太常掌故」是太史令所屬的掌故。當時，晁錯因研習「申商刑名之學」（申子、商鞅的學說），再加上精通《尚書》，所以擔任了這一職務。²⁷也就是說，「掌故」是掌管判例以及《商君書》、《尚書》等典籍中所包含的舊聞軼事等內容的官職。²⁸那麼，擁有「掌故三十人」屬官的太史令，自身也必定精通「故事」。

此外，先秦時期的太史有著預言國家興亡，並指出其中人為因素的職責，同樣也對「故事」瞭如指掌。戰國時期魏惠王就曾讓周的太史記錄下自己的功績。²⁹因此太史令對於歷史很熟悉。比如，《漢書》卷 62〈司馬遷傳〉載：

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

司馬遷在寫給任安的书信中稱自己的職掌為「文史星曆」。也就是說，太史令的職責不僅涉及「星曆」，也包括「文史」方面的工作。³⁰如前所說，當時「史」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尚未確立，並且如後文所述，「史」也未必就是指歷史學。因此，僅憑本文來論證太史令與歷史學的關聯性是有局限的。然而，能夠顯示太史令與歷史（而非歷史學）之間關係的史料，還有其他一些。比如，《太平御覽·職官部三三·太史令》引《東觀漢記》載：

陰猛以博通古今為太史令。

²⁶ 《史記·晁錯列傳》：「晁錯者，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與雒陽宋孟及劉禮同師。以文學為太常掌故。」《集解》：「應劭曰掌故，百石吏，主故事。」《索隱》：「服虔云百石卒吏。」

²⁷ 《史記·晁錯列傳》。

²⁸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司馬相如曰）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而常為稱首者用此，宜命掌故悉奏其義而覽焉。」《集解》：「漢書音義曰掌故，太史官屬，主故事也。」

²⁹ 《呂氏春秋·審應覽不屈》。

³⁰ 程金造已據此指出太史令的職掌除了「星曆」，更主要的是「文史」，而「文史」的實質是主管書籍、編撰目錄，他認為這一職掌與創作《史記》之間存在聯繫。見程金造，〈太史公所掌文史星曆說〉，收入氏著，《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 336-347。

東漢的陰猛因精通「古今」而成為太史令。在同書同卷「太史令」條所引《吳志》裏也記載：

韋曜字弘嗣。孫亮即位，葛恪輔政，表曜為太史令，撰《吳書》。

司馬遷以後的太史令也負責編纂史書。³¹

綜上所述，太史令的職責，並不局限於天文、陰陽、算術方面，還涉及到文字的校訂、對「故事」與「古今」的熟知以及編纂書等。毋庸置疑，司馬遷撰寫《史記》，旨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漢書》卷62〈司馬遷傳〉），這裏的「天人之際」，表明了天意與人事的分際，乃是史事發展如此的關鍵。漢人特別重視天人關係，諸如天人感應、天人交感等詞彙屢有所見。如此，表明記錄歷史的人，如能具備天文知識，便能更好地發揮如此的天人描述。然而，話雖如此，是否可以斷言太史令多樣的職掌全都是為了理解「天文」，這一點實在值得懷疑。相反，這些多樣的職掌無一不以文字為基礎。正如後文所述，太史令的一個重要職掌正是管理具備識字能力之人。如此看來，太史令的職掌基本上都應該與文字密切相關吧。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歷史上所有的「太史」或「太史令」都負責文字工作。³²關於「太史」和「太史令」的歷史起源，需要另行探討。但至少漢代「太史」和「太史令」的所有職責都以識字能力和書寫能力為前提，這一點非常重要，筆者正是重視這一點。接下來，讓我們通過探討對太史令後備人選的選拔，來進一步深入挖掘上述論點。

³¹ 藤田勝久認為在司馬談擔任太史令之前，或者在司馬遷去世之後，都存在著許多位太史令。其中「進行如同《史記》這樣修史工作的只有司馬談和司馬遷兩人而已」，這種說法有誤。見藤田勝久，《史記の再発見》，頁12。

³² 關於殷周時代的「史」本質上是否與文字職責相關，目前存在爭議。例如，葉山認為這些「史」可能主要負責撰寫金文（以及更早時期的甲骨文），這些文獻被保存在王室及周代各諸侯國，見 Robin D. S.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Literacy among the Lower Orders in Early China," in Feng Li and David Prager Branner, eds., *Writing and Literacy in Early China: Studies from the Columbia Early Seminar*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p. 340。然而，謝藏對此觀點持批判態度，見 Armin Selbitschka, "I Write Therefore I Am": Scribes, Literacy, and Identity in Earl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8:2 (January 2018), pp. 419-420。

二、史的學童

包括太史令在內的「史」這一資格，原本是實行世襲制度的。《二年律令·史律》（簡 474）載：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佾將詣大（太）史、大（太）卜、大（太）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

從傳世文獻也可得到引證。³³〈功令〉（簡 78-79）中也記載隸屬於「奉常」的「史」是「疇」。「疇」是世代世襲的社會身分，包括不但卜和史，而且指祝、射、御、醫、百工等。³⁴

廿一。秦（奉）常書言，「史、卜、祝、尸、菑、御、杜主樂、治羌（駢）佐、宰、宰監、治秦皆疇。……」（簡 78-79）

對於漢代的「史」實際是否世襲仍存疑問。馬增榮說，除了世襲的「史」以外，還有非世襲的「佐」也被委以行政工作，當「史」的不足時，「佐」可以填補「史」的空缺。「史」的開放可視為對由秦帝國擴張造成的日益增長的行政需求的回應。³⁵可從。

那麼，前面提到的《二年律令·史律》（簡 474）裏的「史學童」是怎樣的一種存在呢？

「史」的兒子自十七歲時就開始進行專門的學習，與明代的科舉候補者自幼就開始學習相比，³⁶顯然要晚的多。由於漢代另有學校制度，所以「史」的兒子當在十七歲之前已完成了初步的學業，從十七歲開始則專注於「史」方面的學習了吧。

³³ 《史記·龜策列傳》：「至高祖時，因秦太卜官。天下始定，兵革未息。及孝惠享國日少，呂后女主，孝文、孝景因襲掌故，未遑講試，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至今上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為右，無所阿私，數年之間，太卜大集。」

³⁴ 鄭伊凡，〈秦至西漢疇官身分與職役〉，《歷史研究》，期 4（2024），頁 66-87。

³⁵ Tsang Wing Ma, "Scribes, Assistants, and the Materiality of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in Qin-Early Han China: Excavated Evidence from Liye, Shuihudi, and Zhangjiashan," *T'oung Pao*, 103:4-5 (2017), pp. 297-333.

³⁶ 寺田隆信，〈近世士人の学問と教養〉，收入氏著，《明代郷紳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9），頁 44-71。

教導「史」的兒子的人是「學佾」。³⁷《二年律令·史律》（簡 480）載：

不入史、卜、祝者，罰金四兩，學佾二兩。

如果學童未能成為「史」（後述），學佾要被追究責任。這一規定可以追溯到秦王政二十九年（前 218 年）的法令（後引《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252-255）。此外《二年律令·史律》（簡 484）載：

□□學佾敢擅繇（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

學佾禁止隨意役使學童，換言之，學童被要求在學佾的指導下專心致力於學習。

以上關於「史」的教育制度，其起源可追溯到戰國時期的秦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 191）載：

令教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毆（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內史雜。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繇律〉（簡 157）載：

凡免老及敖童未傅者，縣勿敢傅（使）。節（即）載粟乃發敖童年十五歲以上，史子未傅先覺（學）覺（學）室，令與粟事。

關於前引《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 191）中的「敖史」，整理小組注云是「敎史」，³⁸ 這當有誤。另一方面，葉山（Robin D. S. Yates）認為首字「令」不應理解為命令（ordinance）之意，在暫不解釋第二字的情況下，將「令 X 史」視為令史的一種。³⁹ 但「令 X 史」這一官職名稱未見其他記載。此外，「敖」字在其他用例中也有出現，第二字仍應讀作「敖」。也就是說，這段文本的意思是「不得讓敖史在官府中任職」。那麼，敖史是什麼？董珊認為「敖史 = 為成為史而正在學習的敖童 = 史學童」，⁴⁰ 相對於史學童的年齡是十七歲以上，敖童則是十五歲以上。此外「史子未傅（入學前）」是包含在「敖童年十五歲以上」這個概念裏的，

³⁷ 《二年律令·史律》簡 474，整理小組注：「佾，《爾雅·釋言》：『佾，貳也。』學佾，輔導者。」

³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³⁹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pp. 346-347.

⁴⁰ 董珊，〈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文物》，期 8（2004），頁 61-72。

且「史子未傅」可以為官府勞作，而「史學童」（十七歲以上）和「敖史」則不能為官府勞作，他們應該都已入學。「傅」指的是國家認可的可以服兵役的年齡，其開始年齡的範圍涵蓋十幾歲到二十四歲。⁴¹ 因此，在成為「史」之後也存在「未傅」者，他們應該就是「敖史」吧。

此後，大約在二十至二十一歲時完成學業的「郡史學童」要前往郡太守處，其他「史學童」則要前往太史令處拜謁。後者應該是居住在都城的人。秦時存在「中縣道官」和「郡縣道」的區別，前者是指隴西以東、函谷關以西的都城地區，⁴² 因此，除「郡史學童」以外的「史學學童」可以被看作是「中縣」的「史學童」（以下稱作中縣史學童）。也就是說，「史學童」及其指導者遍佈全國各地，只有中縣史學童是由太史令直接管轄的。

那麼，「史學童」自十七歲起學習什麼內容呢？《二年律令·史律》（簡475-476）記載如下：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太）史。大（太）史誦（通⁴³）課。

可知「史學童」並非所謂的史學專業，成為「史」的條件是「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這裏的「十五篇」通常解釋為《史籀篇》十五篇，據說其是西周宣王時期史籀所編寫的教材。⁴⁴ 整理小組將「風（諷）」譯作「誦讀」。「風（諷）」既不是閱讀理解也不是聽力理解，而是指將文章大聲朗讀出來。⁴⁵ 此外，關於「書」字，存在著名詞（《史籀篇》）說和動詞說兩種觀點。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史料中也能看到與前引〈史律〉類似的規定。如《漢書》卷30〈藝文志·六藝略〉「小學」條載：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

⁴¹ 見《二年律令·傅律》簡359-360。

⁴² 柿沼陽平，〈秦律令の地域性と「新地」の統治〉，《日本中国学会報》，集75（2023），頁3-18。

⁴³ 高震寰，〈試由張家山336號漢墓《功令》看秦及漢初「令史」性質之漸變〉，待刊。

⁴⁴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條：「《史籀》十五篇。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

⁴⁵ 《莊子·大宗師》：「聞諸副墨之子，副墨之子聞諸洛誦之孫，洛誦之孫聞之瞻明，瞻明聞之聶許，聶許聞之需役，需役聞之於謳，於謳聞之玄冥，玄冥聞之參寥，參寥聞之疑始。」

⁴⁶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期4（2004），頁69-72。

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

據此可知，成為「史」的條件是「能諷書九千字以上」，而且依據「六體」決定成績的優劣。整理小組注釋認為「六體」是指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如此，前引〈史律〉中的「八體」應該同樣也是指書體，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要求有所不同。

接下來，《說文解字·序》所引〈尉律〉載：

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段玉裁將文中「乃得為吏」的「吏」改為「史」。可從。關於「風（諷）」，葉山援引《周禮》鄭玄注「諷謂暗讀之不依詠也」，指出「詠」與「諷」的區別，並認為本簡中的「諷」若為默讀則無法進行考試，所以本簡中的「諷」應當是指誦讀之意。⁴⁷可從。

根據本史料內容，成為「史」的合格最低條件是「諷籀書九千字」，這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前引〈史律〉規定）以及「能諷書九千字以上」（前引〈藝文志〉規定）不同。對於這種差異，存在著「九」是「五」的誤字的說法，也有人認為是因為時代變化導致的合格條件的差異。⁴⁸另外關於其內容有《史籀篇》十五篇的說法，⁴⁹以及〈尉律〉說法。⁵⁰此外，也有觀點認為這些數字並非指代不同的文字類型，而是指像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那樣包含重複語句的訓蒙文本。⁵¹

依筆者看，〈尉律〉這一說法與前面提到的〈史律〉以及〈藝文志〉的語境並不相符。而且，也很難認為《史籀篇》有5,000字以上的內容。據〈藝文志〉的記載，《史籀篇》與〈倉頡〉、〈爰曆〉、〈博學〉同屬小學類，是小學書籍的原型。〈倉頡〉、〈爰曆〉、〈博學〉後來被合併成一章，每章60字，總計55章（共計3,300字），被稱作《倉頡篇》。⁵²《倉頡篇》經過修訂衍生出5,340

⁴⁷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p. 352.

⁴⁸ 池田雄一，〈漢代における官吏の識字—有用文字について—〉，收入氏著，《中国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662-685。

⁴⁹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49：「晏氏《類要》、籀文、周太史史籀作也。後人以名稱書，謂之籀書。」

⁵⁰ 段玉裁注：「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籀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參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頁69-72。

⁵¹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p. 352.

⁵²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條。

字及 7,380 字兩個版本。⁵³ 因此較《倉頡篇》更早的《史籀篇》應該未及 5,000 字以上。⁵⁴ 而且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雖收錄有 9,353 字，但這是漢字數的上限，⁵⁵ 相較於當代中國的常用字（2,500 字）及次常用字（1,000 字）而言已經多出許多。與前引三個史料相比：

能風 書五千字以上（〈史律〉）
 能諷 書九千字以上（〈藝文志〉）
 諷籀書九千字（〈尉律〉）

「書」是「籀書」的略稱。這樣看來，「史」的考試會不會就是對由《史籀篇》中所記載的文字而組成的任意一篇文章（5,000 到 9,000 字）進行朗讀呢？就像後文所提到的那樣，成績優異者會成為令史，必須要在吏民面前宣讀皇帝的命令，⁵⁶ 這樣的話，考試的成果在這裏就得到了應用。接下來看看「史」的合格者此後會如何發展。

三、從史學童到令史

通過考試的「史學童」會成為「史」。在「中縣」進行的考試被稱作「會試」，秦王政二十九年有 841 人參加考試，其中不合格者有 111 人。《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252-255 載：

中縣史學童，今茲會試凡八百卅（四十）一人。其不入史者百一十一人。●臣聞「其不入者，泰抵惡為吏……」。為詐如此，而毋罰，不便。●臣請。令泰史，遣以為潦（遼）東縣官佐四歲，日備免之。日未備而有褻（遷）罪

⁵³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頁 113。

⁵⁴ 孫氏重刊宋本《說文》序：「許叔重不妄作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大篆九千字。故云敍篆文合以古籀，既併〈倉頡〉、〈爰曆〉、〈博學〉凡將急就以成書。」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出現有名為「史留」的人物，但其與《史籀篇》作者沒有關係。參福田哲之，〈「史籀」小考—『史籀問於夫子』の史籀と『漢書』古今人表の史留—〉，《中國研究集刊》，號 57（2013），頁 116-125。

⁵⁵ 《說文解字》卷 15 下〈序〉：「敍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

⁵⁶ 《秦律令》：「●今上丞相。鄉部嗇夫、令史、里即為讀令，布令不謹，吏主【者資二甲】，令、丞一甲……」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簡 189-190。

（罪），因處之遼（遼）東。其有耐臯（罪），亦徙之遼（遼）東，而皆令其父母、妻子與同居數者從之，以罰其為詐，便。●臣昧死請。制曰「可」。●廿九年四月甲戌到胡陽。●史學童詐不入試令。●出廷丙廿七。

既然僅「中縣」（隴西以東、函谷關以西的特定行政區劃）的「史」就達到了730人，那麼全國各地「史」的合格者當會有數千人之多。這樣一來，各個年齡段獲得「史」的資格者預計逾十萬人。而且可以認為，正是他們構成了所謂識字階層（能讀數千字的文章）的核心。關於秦漢時代的識字率，歷來存在多種說法，曾有研究對其估測較低。⁵⁷但近年來葉山對此問題進行了探討，認為不應低估民眾的識字率，指出低級士兵和部分女性也具備識字能力。⁵⁸謝藏（Armin Selbitschka）則對識字率的定義進行了研究，同樣得出不應低估民眾識字率的結論，並認為具體的情況不太清楚，尤其強調「史」這一群體對自身識字能力的高度自信。⁵⁹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252-255可謂為這種較高識字率提供了具體數字依據。

此後，合格者還會被要求參加「六體」（或八體）的考試，成績最優秀者會成為縣的令史（《二年律令·史律》簡475-476）：

取最（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壹并課，取最（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

此處需要關注的是，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252-255中對「吏」和「史」進行了書寫區分，「史」被視為成為「吏」的一種資格。就「史」並非官職這一點，金燁很早前便指出過。金燁則將其視為「資格」。⁶⁰高村武幸立足於金燁的觀點，認為由於在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中能看到被稱為「不史」的官吏，因此是否為「史」與官吏的任用沒有直接關聯，並且「史」的考試也並非十分嚴格。⁶¹

⁵⁷ Michael Nylan, *Yang Xiong and the Pleasures of Reading and Classical Learning in China*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011), pp. 36-61.

⁵⁸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pp. 339-369.

⁵⁹ Selbitschka, "I Write Therefore I Am," pp. 413-476.

⁶⁰ 金燁，〈秦漢的書記〉，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輯9（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284-302。

⁶¹ 高村武幸，〈漢代の官吏任用と文字の知識〉，收入氏著，《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88-111。

從〈功令〉也可知，西漢前期的官吏中也存在「史」和「不史」的區別。⁶²

一旦成為「史」者（成績特別優異者），其赴任之地是由太史令來決定的。《二年律令·史律》簡 481 載：

□□，大（太）史官之。郡【史】，郡守官之。卜、大（太）卜官之。史、卜不足，乃除佐。

西漢初期負責掌管新任「郡」（郡史）的是郡守，那麼，負責掌管新任中縣史的應該就是太史令。此外，《二年律令·史律》簡 482-483 載：

大（太）史、大（太）卜謹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縣】道官受除事，勿環。

查看里耶秦簡《遷陵縣志》（簡 7-67+9-631）可以發現，在統一後的秦遷陵縣內有 103 名縣吏，其中 28 名（不到三分之一）為「令史」。遷陵縣的官吏數量存在偏多的傾向。⁶³ 另一方面，根據西漢後期尹灣漢墓簡牘的記載，東海郡下屬縣吏的名額數量在 22 至 107 名之間，如果從中減去鄉官和亭吏之數，則有縣令的縣吏為 23 至 41 名，有縣長的縣吏為 14 至 32 名。據此可知，如果西漢前期一個縣有 35 名左右的吏，那麼其中大概有 10 名左右的令史。西漢中期一個縣的人口大致在 7,000 至 10,000 戶，而縣的數量是 1,578 個，⁶⁴ 所以令史的總人數為 15,780 名左右。

⁶² 當縣裏的有秩、斗食、令史這些職位出現缺員的時候，部分外郎和執戟會被任命擔任這些職務。〈功令〉簡 118-119 載：「外郎、執戟家在萬年、長陵、安陵，以令罷而欲為吏者，其縣有秩、斗食、令史節（即）缺，以功多能宜者補之……」此時不要求他們一定要具備「史」的資格。另外，〈功令〉簡 96 載：「●丞相上內史書言、毋爵者、得補史、不宜議。自今以來、上造以上乃得補史。史、卜不用此令。」西漢前期，「史」和「卜」即便沒有爵位也可能成為官吏，而另一方面，即使不是「史」，只要擁有上造爵位者也可以成為官吏。《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210 載：「〈置吏律〉曰：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皆擇除不更以下到士五（伍）史者為佐。不足，除君子子、大夫子、小爵及公卒、士五（伍）子年十八歲以上備員。其新黔首勿強，年過六十者勿以為佐。人屬弟、人復子欲為佐史。」此中也有類似的規定，即使是不具備「史」資格但擁有爵位的人，也有可能被任命為「佐」。

⁶³ 宮宅潔，〈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里耶秦簡より見た秦の占領支配と駐屯軍—〉，《東洋史研究》，卷 75 號 1（2016），頁 1-32。

⁶⁴ 柿沼陽平，〈中国古代の貨幣—お金をめぐる人びとと暮らし—〉（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 125-140。

關於從史學童成為縣令史的人，馬增榮、謝藏、西真輝列舉了兩個例子。⁶⁵其一，據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載，「喜」在秦昭王四十四年（前 263 年）出生，秦王政三年（前 244 年）成為「史」，秦王政四年（前 243 年）擔任安陸縣的「鄉史」，⁶⁶秦王政六年（前 241 年）成為安陸縣的令史，秦王政七年（前 240 年）成為鄢縣的「令史」，秦王政十二年（前 235 年）負責鄢縣的「治獄」工作，秦王政十七年（前 230 年）在負責「治獄」工作期間去世。其二，里耶秦簡（簡 8-269）載，有人叫「鉅」於「十一年」（或為秦王政十一年〔前 236 年〕）九月成為「史」，擔任「鄉史」九年餘，擔任「田部史」四年餘，擔任「令史」兩個月。

此外，《嶽麓書院藏秦簡（柒）》〈廿七年質日〉載，某人在秦王政二十四年（前 223 年）十二月，其二十一歲時由史學童成為司空史，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 年）十一月二十二歲時成為令史，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時二十三歲。⁶⁷那麼，有沒有從令史晉升的例子呢？

四、晉升之際的壁壘

令史可以依功勞大小進一步獲得晉升。如〈功令〉簡 101-102 載：

卅四。沛、豐、小黃吏有秩、有秩乘車缺，奉常課其邑有秩、斗食功勞以補。有秩缺多，斗食少、不足，得取令史勞多者補。

可知在「史」的考核評定時，奉常會參與其中，並且存在令史晉升為有秩的情況。⁶⁸

此外，「廉絜」（廉潔）、「平端」等評價標準也十分重要。在〈功令〉（簡 51-52）載：

⁶⁵ Ma, "Scribes, Assistants, and the Materiality of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in Qin-Early Han China," pp. 297-333; Selbitschka "I Write Therefore I Am," pp. 432-439; 西真揮，〈秦漢代における佐史の變遷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卷 79 號 4（2021），頁 519-556。

⁶⁶ 整理小組釋為「□史」，但當為「鄉史」。參看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曆〉，《國學學刊》，期 5（2015），頁 47-50。

⁶⁷ 「廿四年十二月丁丑，初為司空史」（0687）、「廿五年十一月壬子，徙為令史」（0625）、「爽初書年十三歲，盡廿六年、年廿三歲」（0552），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頁 175-176。

⁶⁸ 「斗食」這一秩級包含令史、獄史、官畜夫、鄉畜夫、游徼，「佐史」這一秩級包含牢監、尉史、官佐、鄉佐、郵佐、佐。參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郡県の構造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文学部論集》，號 81（1997），頁 1-17。

吏廉絜、平端者，吾甚欲得而異遷及有（又）以賞祿之。前日詔吏謹察吏廉絜、平端者用之。今二千石官、郡守未嘗有言良吏者，甚不稱吾欲痛（厲）吏之意。

這樣的表彰嘗試始於戰國時代，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載「●凡為吏之道……必精絜正直」（簡1壹-2壹），還記載「吏有五善。……二曰精廉毋謗」（簡6貳-8貳）。《為吏之道》是描繪「官吏應有之貌」的史料，雖與狹義上的法律不同，但似乎成為了考核的標準。另一方面，雖然收取了近乎賄賂饋贈的官吏，以及對犯罪者放任不管的官吏，會被視為不廉而被問罪，⁶⁹但並非不廉之外的所有人都會被認定為廉絜。廉絜或平端的官吏應該會被特別作為「良吏」而選拔出來。《二年律令·置吏律》簡210載：

有任人以為吏，其所任不廉、不勝任以免，亦免任者。

實際上，雖然想必會有不少人在推薦時猶豫不決，然而即便如此，這對於令史來說也應該是重要的晉升機會。

在這些以晉升為目標的令史和有秩當中，或許甚至會有一些人轉任為中央官員。實際上，〈功令〉簡15-19載：

●中二千石有缺，課郡守以補之。郡尉補郡守，它吏千石補二千石。八百石補千石，六百石補八百石。五百石補六百石。四百石補五百石。三百石補四百石。二百石補三百石。斗食、學俱通課補有秩，有秩通課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通課補【縣】丞、【縣】尉，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卒【史】補【縣】丞、【縣】尉、丞相【史】、大尉史。丞相【史】、大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者補御史，御史補六百石，不當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謁者、郎中亦上功勞，謁者其補六百石以上者當聞。⁷⁰

據此，當上級官職出現空缺時，下級官員能夠獲得晉升。其晉升途徑為「令史通

⁶⁹ 〈功令〉簡41：「四。吏有罪罰及坐不廉、不平端免者，皆遣戍二歲。」

⁷⁰ 整理小組把簡18之後接續簡19，見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2023年3月20日，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8932.html>（2024年12月1日檢索）。李佳庚把簡18之後接續簡37，見氏著，〈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漢初官吏遷補系統〉，《歷史教學》，期18（2024），頁42-53。但整理小組的排列可從。

課→屬尉佐→卒史→縣丞、縣尉、丞相史·太尉史→御史→六百石→八百石→千石→二千石」。在西漢前期，幾乎沒有從縣吏（令、長、丞、尉）晉升為二千石的官員或公卿的實例。⁷¹雖然在晉升方面存在諸多制約，⁷²或分歧之處，⁷³但無論如何，從制度層面來看，令史是能晉升到六百石（包括太史令）這一級別的。其中想必也有一些希望憑藉自身實力實現晉升目標的人，如在〈功令〉簡 112 載：

五十。制曰，補丞相史，大（太）尉史者，謹以功第次、明律令者。

要晉升為丞相史或太尉史，除需要功勞外，還要具備「明律令」的能力。

那麼，擔任太史令的人都是從「史」開始逐級晉升上來的嗎？事實上並非如此。如司馬遷和張衡，他們就是從郎中直接晉升為太史令的。⁷⁴郎中是在君主身邊負責近侍的「宦皇帝者」之一。有一種讓二千石官員的兄弟或兒子擔任郎中的制度（任子制），但這與司馬遷並沒有關係。⁷⁵「宦皇帝者」（包括郎中）一般是從擁有一定財產（西漢初期為十萬錢，景帝前二年〔前 155 年〕五月以後變為四萬錢）的家庭中選拔出來的。⁷⁶在西漢初期，也存在著一種根據個人能力選拔郎中的制度。⁷⁷司馬遷的父親是太史令司馬談，因此司馬遷的家庭應該滿足了「四萬錢以上」的資產條件，而且司馬遷本人也具備了足夠的能力。《漢書》卷 62〈司馬遷傳〉載：

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

在寫給友人任安的書信章節中，司馬遷對自己的經歷進行了總結，他坦言，由於父親司馬談的緣故（嚴格來說，這並不屬任子制的範疇，可能是指司馬遷憑藉司馬談的資產條件〔而非直接蔭庇〕得以擔任郎中一職），與此同時，自己獲得了

⁷¹ 紙屋正和，〈兩漢時代における県、道の長吏任用形態とその變遷〉，收入氏著，《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2009），頁 460-536。

⁷² 〈功令〉簡 25：「縣道官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勿上。其當逋（補）令史者，必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卅八以下，乃用之。壬。」

⁷³ 令史需要積累數年的實際工作經驗，通過考試後方能首次成為「郡二千石官治獄卒史」，見〈功令〉簡 59-62。在前引晉升途徑中沒有出現「郡二千石官治獄卒史」。

⁷⁴ 《太平御覽·職官部三十三·太史令》引《續漢書》載：「張衡字平子，以郎中遷太史令。」

⁷⁵ 《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六月」條載：「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顏師古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不以選，故除之。」

⁷⁶ 柿沼陽平，〈秦漢時代の官·宦·吏〉，《동서인문》，號 28（2025），頁 97-133。

⁷⁷ 杉村伸二，〈漢初の郎官〉，《史泉》，號 94（2001），頁 11-32。

施展「薄技」的機會，從而得以成為在「周衛之中」任職的人，也就是成為了郎中。「薄技」是一種自謙的說法，此處應該是指識字能力和文學才華而言。實際上，〈功令〉簡 111 載：

卅九。中謁者、西宮、長秋謁【者】、長秋謁者令史有缺，言御史，御史為擇善書者補。

中謁者（中書令）需要具備「善書」（學識）的能力，而中書令正是司馬遷的終任官職。⁷⁸ 因此可以說，司馬遷所說的「薄技」中包含了「善書」這一能力。另外，在元光元年至三年（前 134 年–前 131 年），設立了博士弟子制度，⁷⁹ 也不排除司馬遷是據此晉升的。

上文對「史」的含義及對太史令應具備的能力進行了探討。兩者都需要具備較高的識字能力，太史令負責管理「史」的資格考試，且掌管著將「史」作為官吏分配到各地的工作。也就是說，太史令的職責超越了天文領域，扮演者凝聚識字階層的重要角色。也正因為此，司馬遷才能編纂《史記》，並對有關文官晉升的〈功令〉十分熟悉。

結語

本文指出了太史令的職責除了天文、曆法、算術外，還涉及對「古今」或「故事」的掌握、文字的校訂、與「古今」或「故事」相關書籍（《史記》、《吳書》等）的編纂，以及對「史」的管理，所有這些都與文字息息相關。眾所周知，在秦漢時期，「史」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尚未確立，《史記》原本並非作為「史」書（歷史著作）編纂。司馬遷以《詩》、《書》、《春秋》為楷模，記錄「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的遺言，《太史公書》作為司馬遷「一家之言」（《漢書·司馬遷傳》）而撰述的。因此，司馬遷的本意並不在於編纂所謂的歷史著作，而是始終致力於通過考察「古今」、「故事」並將其文字化，來闡發自己的思想。而

⁷⁸ 〈功令〉簡 42 載：「史有缺，以功勞次補之。故侯子徙關中者頗有史可以為史，用之不應令。」「頗有史」與「善書」幾乎為同義。根據不同區域，如在當地無法獲得人才時，也會從其他地區招攬人才。〈功令〉簡 87 載：「卅三。北地守書言。月氏道大抵（抵）蠻夷、不習吏事。請令旁縣道給令史、吏，能自給止。」〈功令〉簡 95 也有類似事例：「卅九。雲中守言。河陰邊小民史者少，不能自給史。請斗食、令史、佐史缺，守調，令旁縣補，能自給止。」

⁷⁹ 顧江龍，〈公孫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辨疑〉，《北大史學》，輯 25（2023），頁 10–27。

處理文字與文章正是「史」的本職，正因如此，司馬談與司馬遷以「太史令」的身分執著於書寫《書》。筆者在此所說的，並不是《太史公書》的撰寫直接出於太史令的職責，而是認為司馬談與司馬遷作為太史令來撰寫《書》本屬自然之事，且該書內容體現了他們的個人風格與個性。「史」是基於對數千字的文章進行音讀考試而獲得的資格，具有世襲性質，當時許多官吏都是從「史」中選拔出來的。成績優秀者會成為縣的令史，依據「明律令」、「善書」等評價標準，可以逐級獲得晉升。然而，對於縣吏的處罰規定也有很多，事實上幾乎不可能晉升為中央高級官員。司馬遷等人是憑藉父親的緣故以及卓越的文學才華才得以成為郎中，從此以成為太史令為目標，這與地方官吏有本質區別。不過，太史令處於「史」這一體系頂端，是依據〈功令〉來掌管「史」的官職。也就是說，太史令的職掌範圍遠遠不止於天文領域，這正是司馬遷作為太史令致力於編纂《太史公書》，並且熟讀〈功令〉的背景所在。

徵引書目（依作者或編纂者姓氏筆畫排序）

史料文獻

傳世文獻

- 孔鮒，《孔叢子》。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周禮》，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春秋》，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59。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揚雄，《揚子法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葛洪，《西京雜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歐陽詢主編，《藝文類聚》。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應劭，《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出土文獻

- 荊州博物館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劉瑞編著，《秦封泥集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近人論著

- Bodde, Derk. *Statesman, Patriot, and Central in Ancient China: Three Shih Chi Biographies of Ch'in Dynasty (255-206 B.C.)*.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40.
- Ma, Tsang Wing. "Scribes, Assistants, and the Materiality of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in Qin-Early Han China: Excavated Evidence from Liye, Shuihudi, and Zhangjiashan." *T'oung Pao*, 103:4-5 (2017), pp. 297-333.

- Nylan, Michael. *Yang Xiong and the Pleasures of Reading and Classical Learning in China*.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011.
- Selbitschka, Armin. “‘I Write Therefore I Am’: Scribes, Literacy, and Identity in Earl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8:2 (January 2018), pp. 419–420.
- Yates, Robin D. 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Literacy among the Lower Orders in Early China.” In Feng Li and David Prager Branner, eds., *Writing and Literacy in Early China: Studies from the Columbia Early Seminar*, pp. 346–347.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 川勝義雄，〈司馬遷の歴史観〉，收入氏著，《中国人の歴史意識》，頁10–18。東京：平凡社，1993。
- 内藤湖南，〈史記—史書の出現〉，收入氏著，《内藤湖南全集》，卷11，頁106–135。東京：筑摩書房，1969。
-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 寺田隆信，《明代郷紳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9。
- 池田雄一，〈漢代における官吏の識字—有用文字について—〉，收入氏著，《中国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頁662–685。東京：汲古書院，2002。
- 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郡県の構造について—尹湾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文学部論集》，號81（1997），頁1–17。
- 西真揮，〈秦漢代における佐史の變遷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卷79號4（2021），頁519–556。
- 佐藤武敏，《司馬遷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
- 佐藤達郎，〈功次による昇進制度の形成〉，《東洋史研究》，卷58號4（2000），頁33–56。
-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る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卷48號9（1996），頁15–24。
- 杉村伸二，〈漢初の郎官〉，《史泉》，號94（2001），頁11–32。
- 李佳庚，〈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漢初官吏遷補系統〉，《歷史教學》，期18（2024），頁42–53。
-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上海：開明書店，1948。
-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期4（2002），頁69–72。
- 沢谷昭次，〈「『史記』の作者たち」について〉，《東洋学報》，卷60號3–4（1979），頁103–134。
- 武田泰淳，《司馬遷—史記の世界—》。東京：講談社，1972。
- 金燁，〈秦漢的書記〉，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輯9，頁

- 284-302。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 柿沼陽平，〈秦律令の地域性と「新地」の統治〉，《日本中国学会報》，集 75 (2023)，頁 3-18。
- 柿沼陽平，〈秦漢時代の官・宦・吏〉，《동서인문》，號 28 (2025)，頁 97-133。
- 柿沼陽平，《中国古代の貨幣—お金をめぐる人びとと暮らし—》。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
- 宮宅潔，〈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里耶秦簡より見た秦の占領支配と駐屯軍—〉，《東洋史研究》，卷 75 號 1 (2016)，頁 1-32。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2009。
- 高村武幸，〈漢代の官吏任用と文字の知識〉，收入氏著，《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頁 88-111。東京：汲古書院，2008。
- 高震寰，〈試由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看秦及漢初「令史」性質之漸變〉。待刊。
- 張大可，〈源遠流長的世系〉，收入氏著，《司馬遷評傳》，頁 1-15。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
- 張新科、俞樟華，《史記研究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曆〉，《國學學刊》，期 5 (2015)，頁 47-50。
- 渡邊義浩，〈「史」の自立—魏晉期における別傳の盛行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編 112 號 4 (2003)，頁 1-25。
- 程金造，〈太史公所掌文史星曆說〉，收入氏著，《史記管窺》，頁 336-347。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 董珊，〈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文物》，期 8 (2004)，頁 61-64。
- 福田哲之，〈「史菑」小考—『史菑問於夫子』の史菑と『漢書』古今人表の史留—〉，《中国研究集刊》，號 57 (2013)，頁 116-125。
- 趙生群，〈論司馬談創《史記》五體〉，《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2 (1984)，頁 27-31。
- 鄭伊凡，〈秦至西漢疇官身分與職役〉，《歷史研究》，期 4 (2024)，頁 66-87。
- 藤田勝久，《史記の再発見》。東京：汲古書院，2023。
- 顧江龍，〈公孫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辨疑〉，《北大史學》，輯 25 (2023)，頁 10-27。
- 顧頡剛，〈司馬談作史考〉，收入氏著，《史林雜識初編》，頁 226-233。北京：中華書局，1963。

網絡資料

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2023年3月20日。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8932.html>（2024年12月1日檢索）。

The Grand Scribe and *Shiji*

KAKINUMA Yoh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duties of the *taishi ling* (Grand Scribe) in the Han dynasty. It explor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pilation of Sima Qian's *Shiji*. It examines the motivation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ima Tan and Sima Qian, both as Grand Scribes, compiled the *Taishigong Shu* (also known as the *Shiji*).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Grand Scribe was not only responsible for astronomy and calendar calculations but also oversaw document proofreading, collection of stories and historical anecdotes, and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with their responsibilities centered on “literature, history, stars, and calendars.” By analyzing unearthed documents such as the *Ernian liling* (*Second Year Law*) and *Gongling* (*Merit Regulations*), it explains that *shi* (scribe) was a qualification based on literacy, and the Grand Scribe stood at the top of the *shi* system,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examina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historians nationwide. Therefore, Sima Tan and his son compiled their works as Grand Scribes, not in the capacity of historians compiling history, but rather based on their literary skills and family tradition. They were trying to connect the past and present and create a unique discourse.

Keywords: *Taishi ling*, *Shiji*, astronomy and calendar, *shi* (scribe), *Gongling*

* Faculty of Letters, Arts and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Email: yohey@waseda.jp